

南通大学理学院文件

通大院理〔2021〕2号

南通大学理学院创新创业竞赛经费资助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促进学科和专业建设，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规范运转，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范围

《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通大〔2018〕15号）文件中规定的 I 类竞赛项目。

二、资助条件

1. 项目成员中至少有 1 名理学院学生；
2. 指导教师为理学院教师。

三、资助标准

1. I类甲、乙层次 (单位: 元)

获奖级别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省级	3000	2000	1000
校级	800	500	——

2. I类丙层次 (单位: 元)

获奖级别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省级	1000	800	500

3. 资助经费从学院相关经费中支出。

四、资助程序

凡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团队, 凭相关证明材料报学院领导小组审批, 资助经费由指导教师统筹安排。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解释权归理学院。

附件: 《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I 类项目汇总表》



南通大学理学院

2021年5月26日印发

(共印3份)

《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I 类项目汇总表》

序号	归口部门 责任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1	教务处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承办高校所在地省政府	I 类甲层次
2	团委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承办学校所在地省政府	I 类甲层次
3	团委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人社部、全国学联、承办学校所在地省政府	I 类甲层次
4	教务处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I 类乙层次
5	研究生院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和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I 类乙层次
6	教务处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信部人教司	I 类丙层次
7	教务处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临床基本技能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卫生部主办	I 类丙层次
8	教务处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I 类丙层次
9	教务处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I 类丙层次
10	教务处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I 类丙层次
11	教务处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传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	I 类丙层次
12	教务处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共同举办	I 类丙层次
13	教务处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I 类丙层次
14	教务处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技能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I 类丙层次
15	教务处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与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交通工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I 类丙层次
16	教务处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际计算机协会 (ACM)	I 类丙层次
17	教务处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	I 类丙层次

18	教务处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环境与土木水利学部	I类丙层次
19	教务处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I类丙层次